

#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此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此限。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個案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核決，事後再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七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辦法規定，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九條

### 審查作業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承辦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

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瞭解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辦理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人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進行徵信。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承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第七條程序呈核辦理。

(三)若屬續約者，原則上於提出續約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被背書保證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 三、財務部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提出評估報告。

## 四、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五、背書保證對象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第十條 核定作業

一、經審查作業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人信評欠佳，不擬核定者，承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被背書保證人。

二、對於審查作業評估後，信評良好、用途正當之案件，承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逐級呈核辦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第十一條 登記控管

一、應由承辦單位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日期、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擔保品情形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註銷事項，詳與登載備

查。

- 二、本公司有背書保證情形時，應按月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依第十三條規定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及依規定限期公告。
- 三、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第十二條 註銷

- 一、承辦單位應常注意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約定背書保證期間到期前，應通知申請人屆期註銷或辦理展期手續。  
  
如借款人屆期未註銷或辦理展期手續，應立即派員立即了解原因並於最短期限內提報董事會，且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債權確保動作。
- 二、承辦單位註銷案件，應以取回並塗銷本公司所出具背書保證之債務憑證。
- 三、如申請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第十三條 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其背書保證限額依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五條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對他人進行背書保證。

第十八條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者，依公司獎懲制度相關罰則辦理。並應由承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呈總經理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